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G219 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新发改交通〔2014〕2184 号

建 设 地 点：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吉木乃县

验 收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19 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 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5〕20 号 2015 年 1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5〕224 号 2025 年 8 月 4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5〕197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北京武交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牛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 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佛山市盛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文件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8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项目位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境内，线路整体呈北向南方向，路线起点位于S229线K276+062处，终点位于和布克赛

尔蒙古自治县城西侧2千米，与 Z810线平交。

项目为新建项目，路线全长83.452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40公里/小时、60公里/小时、80公里/小时，路面宽度8.5米、10米；设置大桥846.28米/5座，中桥280.32米/5座，涵洞3573.80米/202道；平面交叉14处；养护工区2处、收费站1处，收费站10千伏输电线路20公里。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200.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4.84公顷，临时占地面积35.47公顷，占地类型为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住宅用地、特殊用地、公路用地及河流水面；全线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挖方356.60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7.99立方米），填方385.73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17.99万立方米），借方86.43万立方米，弃方57.29万立方米，弃方回填至取（弃）土场。项目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8年9月15日竣工，总工期30个月；总投资74269.72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1394.598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专项资金以及国内银行贷款，建设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20号”文对《国道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333.75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244.75公顷，直接影响区89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134.9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1.283万元。

2025年8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5〕224号”文对《国道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200.31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268.8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1.283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5〕197号”文对《国道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5年11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5〕214号”文对《国道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9月，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际监测时段为2016年4月至2025年6月；监测方法主要采用现场调查、无人机监测、遥感监测、地面监测与场地巡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期间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16处，其中固定监测点6处，调查监测点10处；监测过程中出具建议书2份，监测实施方案1份，监测季报36期，监测年报9期。

2025年7月，监测单位完成《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总结报告》，通过查阅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6.3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0，渣土防护率达到96.86%，表土保护率达到97.5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1.12%及林草覆盖率为13.21%，各项防治目标均满足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要求，满足验收条件；自实施三色评价以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平均得分88.4分，综合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9月，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年8月，结合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资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资料进行收集存档，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G219 线吉和）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同 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同保	建设单位
	朱亚坤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朱亚坤	
	官 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官艳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周泰峰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周泰峰	
	佳 娜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佳娜	
	王朋云	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 工	王朋云	
	马卫强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卫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 伟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李伟	监测单位
	陈金玉	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	工程师	陈金玉	监理单位
	白 龙	佛山市盛建公路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龙	
	夏鑫鑫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夏鑫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张旭锋	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	高 工	张旭锋	施工单位
	李春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李春琦	
	严新江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 工	严新江	运营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专家	张 刚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张刚	特邀专家
	花永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花永辉	
	孙培新	新疆兵团设计院（原）	高 工	孙培新	